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2007年4月24日的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政府當局承諾就政府根據全面水資源管理政策採取的各項措施提供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把經處理的污泥及污水循環再用(例如作沖廁或製磚用途)的關注。
2. 委員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淨化海港計劃各期工程的除污率及水質改善情況的關注：
 - (a)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所排放的污水內的各類污染物含量水平／參數的實際數字(參考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435/06-07(02)號文件發出)的附件D所臚列的污染物／參數)；及
 - (b) 每公噸污水的單位處理成本，並按員工成本及能源成本等提供分項數字。
3. 對於未來10年的排污費收費水平將會在單一項法例中訂明，委員關注到如在其間不會進行中期檢討，將無法顧及日後情況的改變(例如未可預計的經濟起伏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會制訂機制，在該10年期內定期檢討有關的收費水平。
4. 委員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關注：
 - (a) 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確實時間；
 - (b) 為建造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而預留的土地的選址過程，包括考慮其他地點(如有的話)，該等地點可全供用作在地面建造污水生物處理廠，而無須共用土地；
 - (c) 在處理涉及使用在昂船洲預留作污水生物處理廠的土地的規劃、銜接及發展事宜方面的工作進展，包括相關政策局(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對與"貨櫃有關"用途的設施共用該幅土地的意見；及
 - (d) 如果可以的話，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如建於地底或地面的營運成本作出比較。